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82號

聲請人 黃潘燕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信詮汽車材料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上開規定並為假處分所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92年度裁全字第5697號裁定准許在案，因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之給付票款等債權，聲請為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92年度裁全5697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惟相對人已對聲請人提起訴訟，經本院92年度桃小字第1126號民事判決確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